

交通部航港局 函

地址：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
聯絡人：張雅婷
聯絡電話：02-8978-2580
傳真：02-2705-8701
電子信箱：ytchang01@motcmpb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海員總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航港字第11018101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15260000M110181011201-1.pdf)

主旨：有關居家檢疫人員於港口入境時，請依交通部高速公路局
防疫措施辦理，詳如說明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高速公路局110年1月21日通知辦理(附件)。
- 二、因應居家檢疫人員依規定不得進入國道服務區等公共場
域，惟如有特殊情形有進入國道服務區之需求，應先撥打
1968，以利該局國道服務區各站人員引導，避免居家檢疫
者進入人群。
- 三、另請各航務中心轉知所轄船舶運送業者及船務代理業者知
悉，並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配合於國際商港入境端配
合宣導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海運聯營總處、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海員總工
會、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船長公會、臺北市輪
船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
會、高雄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船務
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
會、本局各航務中心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局船員組

